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許玉燕
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
傳真：07-5374056
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3007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104年1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43929075號令影本(隨文引入)(10968281_104300797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令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，如已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且其與收養兒童之收養關係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者，得自收養關係發生效力日起，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43929075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電 2015-01-29
交 12:28:43 文 章

高雄市政府

